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

致：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4、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819 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559 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54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82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562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5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联合评级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 2 月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立讯精密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

5、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授权，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0年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是由前身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12月17日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深股份证字[2008]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09年2月26日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5032639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127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380万股A股股票。经深交所《关于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9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立讯精密”，股票代码为“00247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A栋2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来春，注册资本为698,387.1085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成立日期为2004年5月24日，营业期限为2004年5月24日至长期。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营业期限

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上述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以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5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9日，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法律服务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984,743,424.52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以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以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和制度，且

发行人各个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2)根据《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90,568,104.26元、2,722,631,125.23元、4,713,820,644.90元，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规定的相关条件。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移动终端模组产品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年产400万件智能可穿戴设备新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①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则，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且各个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②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③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官网公示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④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⑤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关于担保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①根据《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1,437,482,101.17元、2,553,973,258.82元、4,435,974,109.41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②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④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⑥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适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且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根据《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资产质量良好；同时，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4)根据《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②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③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为 3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移动终端模组产品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年产 400 万件智能可穿戴设备新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

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④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⑤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6)根据发行人《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下列情形：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②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③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⑤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⑥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根据《募集说明书》、《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09%、17.95%、26.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11%、16.93%、25.19%，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为 24,939,009,565.88 元（未经审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0,568,104.26 元、2,722,631,125.23 元、4,713,820,644.90 元，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其他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③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作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④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⑤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和《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⑥根据《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0,296,618,968.52 元。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

无需提供担保。

⑦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⑧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明确了相关具体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和《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顾明珠


童琳雯

2020年12月1日